檔號：STA 039703
保存年限：3

0194-6796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20025344號
附件：如文（1025344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尊重智慧財產權事項函影本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台書字第0九二0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促使學生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，請確實督促學校學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院校及技職校院、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
副本：技職司、中教司、訓委會、電算中心、高教司

代為決行

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黃尚信

擬辦：

一、除已加強於BBS道德外，影印公告事宜公布欄。

二、陳閱後存。

秘書侯宗成 3/5

組長張肇欽 3/5

專案計畫助理人員許俊祥 3/6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03月04日 08時15分35秒

1-12[1649F1GF0DE44C17]

秘書室 3/6

奉核後並請影印本交送各位主管

92年3月4日收文總字第 092000 1538 號

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号號三樓
傳　真：(〇二)二三七〇九一一五

受文者：教育部部長、法務部部長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、國內各大專院校校長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書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懇請嚴格督促 貴校師生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（「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」；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係由國內外數十家從事出版、圖書之專業出版商所組成，其出版品涵蓋學術書籍及兒童教育……等各類書籍。本會之成立宗旨，乃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彼此間之交流，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觀念之重視。合先敘明於前。

二、本會接獲檢舉，謂國內若干學校教師為節省學生之開支，屢次擅自將本會會員之著作加以重製（影印），或指示學生至校內外影印店大量拷貝，或係學生受老師指示之舉，或係出自學生個人之決定，以作為其課堂教學之用。前述行為，不論係老師個人所為，或係出自學生個人之決定，皆已侵害本會會員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之重製權。如經本會調查屬實並提出告訴，該等師生及影印店依法可科處六個月以上、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並且需負擔相關之民事賠償責任。

三、我國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動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」之觀念，已見若干成效；而於去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」查察盜版影印店的具體行動，更顯示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堅定決心。

四、本會為維護相關會員之智慧財產權，已協調司法機關持續嚴格取締校園及影印店侵害著作權之行為。唯，本會體諒 貴校為學術機構，為免因違反著作權法而損及 貴校形象，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師生，提醒其尊重出版商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應向坊間之書局或經銷商購買正版書。

五、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刑事責任規定，歡迎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　十　二　年　二　月　十　八　日

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